
人民币协定存款协议

甲方：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

乙方：

甲、乙双方遵照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就人民币协定存款事宜达成以下协议：

1. 乙方在甲方开立的人民币结算账户_____（“账户”），该账户中每日基本存款额度人民币（大写金额）_____（以下称“基本存款额度”）以上部分（不含）可享受协定存款利率。
2. 上述账户基本存款额度内的存款视为结算户存款，按甲方与乙方约定的当期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息；超出基本存款额度的部分，按甲方与乙方约定的当期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利率计息，每季结息一次。
3. 本协议有效期为一年，从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本协议期满后，双方若无异议，则自动续约。
4. 本协议有效期内，若利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调整，或中国人民银行存款基准利率、存款自律约定、甲方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等发生调整，导致协议约定的利率水平超出允许范围，甲方应在按本协议约定存款业务开办前及时通知乙方银行存款利率调整情况。
5. 甲方存款利率内部授权上限调整，是甲方为满足国家宏观调控目标要求或落实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要求等，对本行可执行的内部授权上限进行的具有主动性、自律性、普遍性的调整。
6. 乙方有权提前终止本协议，并以书面形式告知。若乙方选择继续执行本协议，则自相应调整生效当日起，新办理存款业务执行利率按不超过最新允许范围上限的利率执行。
7. 若本协议项下协定存款的计息期间遇利率调整应分段计息，自相应调整生效当日起，按不超过最新允许范围上限的利率分段计息。
8. 本协议执行期间或本协议延续期间，乙方若需变更或终止本协议，必须提前 5 个工作日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由双方签章后生效。
9. 非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或本协议项下账户的任何存款凭证不得质押或作为任何其他形式的担保。

10.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若甲乙双方产生纠纷，应该在平等、自主的基础上协商解决。若协商未果，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如选择其他诉讼地，甲乙双方也可通过补充条款另行约定。

11.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持一份，经甲、乙双方签章后正式生效。

甲方：瑞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地址：

乙方：
地址：

银行业务章：

客户预留印鉴：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